



“碳市场运行的风险管理”研究项目
工作报告

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
Public Opinion Risk Management of Carbon Market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刘海燕 张昕 王颖 张敏思 孙峰 田巍

2018年8月

摘要

舆情风险是碳市场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之一。从风险来源看，碳市场舆情风险主要包括由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主动型舆情风险以及由突发舆情事件等引发的被动型舆情风险两类。爆发舆情风险可能导致碳价格非正常波动，或对碳交易制度的运行、政府公信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有效应对舆情风险是建立流转顺畅、公开透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的重要保障。

国内外碳市场应对舆情风险经验表明，通过建立健全碳市场信息披露制度与舆情事件应对机制等，可以有效管理碳市场舆情风险。欧盟和美国加州碳市场一方面通过在碳交易指令、立法文件中规定相关方在碳信息披露、职业保密和信息获取等方面的责任和权利，以加强对碳市场信息披露的立法保障；另一方面通过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主体、平台、内容，并细化碳市场各技术要素，以加强碳信息披露规范和决策反馈机制；从而逐渐建立健全了碳信息披露制度，不断提升了管理舆情风险的能力，有效化解了碳市场舆情风险。我国七个碳交易试点省市，在其碳交易管理办法中均要求公开披露碳市场各项关键和重要信息，并要求交易机构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全国碳市场启动过程中，全国碳市场主管部门通过前期开展舆情分析研究、公开启动会、组织行业专家解读宣讲等形式，加强了对全国碳市场启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舆情管理，强化并引导媒体对全国碳市场开展正向宣传，为全国碳市场建设营造了良好氛围。但是，无论是试点碳市场，还是全国碳市场，仍存在信息披露有限、技术与管理缺乏、保障不充分等

问题，亟待加强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目前，全国碳市场建设已进入新的时期，在加强碳交易制度和支撑系统建设的同时，应从法规体系、管理体系、保障机制等三方面着力建设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制度。

法规体系建设方面，应在全国碳交易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中明确建立碳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制定相关信息披露细则。结合全国碳市场将建立的国家 and 地方两级管理体制，按照碳市场信息的内容、重要程度和敏感程度的不同，对碳市场信息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各类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信息发布的内容、频率等，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构建全国碳市场信息披露国家和地方和企业三级管理体制。

管理体系建设方面，需要建立科学的舆情风险管理流程和体系，加强舆情监测，确定舆情风险预警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舆情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管理机制，并及时总结舆情风险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不断提升舆情风险管理能力。

保障机制建设方面，应从平台建设、资金支持、队伍建设、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为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的全国碳市场舆论氛围提供根本保障。

总之，在碳市场运行过程中，需要加强对舆情风险管理，并以舆情风险暴露的问题为导向，深度挖掘和分析碳交易制度存在的风险点，不断完善关键领域的制度设计工作，为碳市场的健康平稳运行积极助力。

Summary

The public opinion risk is one of the main risks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carbon marke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sources, the public opinion risk in the carbon market mainly includes active public opinion risk caused by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passive public opinion risk caused by sudden public opinion events. The outbreak of public opinion risk may lead to abnormal fluctuations in carbon prices, or adverse effects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arbon trading system and government credibility. Therefore, effectively responding to these risks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carbon market that may have smooth trading, transparent information and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arbon markets' experiences in dealing with public opinion risks show that these risks can be effectively managed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arbon marke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nd a public opinion response mechanism.

EU ETS and US California carbon market strengthened the legislative guarantee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carbon market by stipulating the rights of relevant parties in carb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ccupational secrecy and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in the carbon trading directives and legislative documents. And, they clarified the specific subject, platform and content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refined the technical elements of the carbon market, to strengthen disclosure norm and feedback mechanism. Thus, they gradually established the carb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d the ability to manage and resolve public opinion risks.

In view of China's seven pilots carbon market, the carbon trading regulation required public disclosure of key information on the carbon market, and required trading institutions to establish a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launching the national carbon market, the authorities strengthened the whole process public opinion management of the national carbon market. They pre-investigated and analyzed public opinion, opened the national carbon market launch meetings, and organized experts to explain and publicize ETS policy. They guided the media to promote the national carbon market, and created a good atmosphere for the national carbon market.

However, whether the pilot carbon markets or the national carbon marke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limi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lack of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and inadequate protection. It is urgent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isk management system for carbon market.

At present, the national carbon market construction has entered a new period. While strengthening the carbon trading system and supporting system construction, public opinion risk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also be set and focused on three aspects: regulation, management norms and safeguard mechanisms.

In terms of regulation, the carbon marke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should be clearly established in the national carbon trading management regulation and other higher-level law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ules should be formulated based on this. Combined with the national and local two-level management system to be established in the national carbon market.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 importance and sensitivity of the carbon market information, the carbon market information should be classified and managed.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and all kinds of information should be clarified. The content and frequency of the publication will guide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do a good job in all kind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build a national and local and enterprise management system for national carbon marke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erms of management norm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cientific public opinion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and system. In this system, public opinion could be monitored, classified and assessed, and then its risk could be prevented. Meanwhile, timely summarization and lessons of public opinion risk management are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risk management ability.

In terms of the safeguard mechanism, it should provide full support from the aspects of platform construction, financial support, team building, and capacity building. These safeguard mechanisms will provide a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creating a positive, healthy and orderly national carbon market public opinion atmosphere.

In short, in the operation of carbon market,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opinion risk as problem-oriented. In addition, the top design of carbon market will be constantly improved by deeply analyzing the risk points of the carbon trading system.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would actively push development of carbon market smoothly and well.

目 录

1. 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的重要意义.....	2
2. 欧盟和加州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经验.....	2
2.1 立法保障	3
2.2 平台建设	4
2.3 碳信息发布与评估机制.....	4
2.4 反馈机制	5
2.5 危机管理案例.....	5
3. 国内碳市场舆情管理经验.....	7
3.1 政策保障体系.....	7
3.2 碳信息披露平台.....	8
3.3 舆情监管与处置.....	9
3.4 危机管理案例.....	10
4. 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制度政策建议.....	10
4.1 法规体系建设.....	11
4.2 管理体系建设.....	12
4.3 保障机制建设.....	14
5. 总结	15
参考资料.....	16
关于作者.....	16
致谢.....	17

1. 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的重要意义

碳市场舆情风险，指在碳市场运行过程中，由于相关舆情的产生和发展，如媒体对政策法规等信息过分解读、发生影响市场运行的某一重大事件等，给政府管理方以及碳市场本身带来的风险和损失。从产生的原因来看，碳市场舆情风险主要包括由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主动型舆情风险以及由突发事件和危机等引起的被动型舆情风险两类。

对碳市场舆情风险进行管理具有重要意义。首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求充分运用碳交易等市场化手段，提高环境治理水平。舆情风险管理是碳交易运行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建立流转顺畅、公开透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的重要保障。其次，加强舆情风险管理，有助于建立健全碳排放信息管理和披露制度，有助于及时发现碳交易体系在制度设计与建设、系统建设、市场运行等环节的问题，并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完善碳交易体系。最后，舆情风险管理是碳市场主管部门积极引导舆论、创造碳市场良好运行环境的重要手段。通过规范和加强碳市场舆情管理，包括舆情监测、科学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不断提升舆情管理能力，引导舆论的正确走向，为碳市场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 欧盟和加州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经验

依据碳市场舆情风险的特点，欧盟碳市场和美国加州碳市场通过加强碳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的立法保障、建立统一的碳信息发布平台、

完善信息发布与评估机制等，不断加强舆情风险全面管理，有效防止了碳市场舆情风险爆发。

2.1 立法保障

欧盟在其碳市场基础法律文件《建立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体系指令》（以下简称“碳交易指令”）中，专门规定了相关方在信息披露、职业保密和信息获取等方面的权利。欧盟要求管理当局应及时披露所有与配额分配和配额数量相关、与排放量的核算报告和核查（MRV）相关的决定及报告等，并要求管理当局遵照《公众获取环境信息指令》，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此外，欧盟还要求成员国每年报告碳交易指令执行的进展，侧重配额分配、登记簿运行、MRV、履约等，并汇总发布。

美国加州则将碳交易规则写入了加州法典（CCR）下的《加州温室气体排放上限和市场履约机制》条款，详细规定了纳入主体、年度配额预算数量、帐户注册、免费配额分配、配额拍卖、履约、配额交易、抵消机制、惩罚措施等，同时该法律在其保密条款（96021）中对碳市场较为敏感的排放信息的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即除非管制企业以贸易机密、或不满足《加州公众记录法案》等情况为理由，充分说明其信息的“保密性”，否则其提交给加州管理当局的排放信息均被视为公开信息。

2.2 平台建设

欧盟碳市场广泛覆盖 31 个国家，为避免由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舆情风险，欧盟以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为核心，建立起了统一的碳市场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对外公布所有关于碳交易法律政策、碳市场运行、企业履约等的重要信息。美国加州则通过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网站，建立了“上限-贸易项目”平台，该平台上发布的碳市场信息几乎涵盖了碳交易运行的所有方面。

2.3 碳信息发布与评估机制

欧盟和加州碳市场在统一平台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了碳市场关键信息的发布以及政策评估机制，确保公开碳配额总量、企业实际碳排放量、碳市场交易信息以及碳交易实施效果等核心信息。在配额分配及交易信息披露方面，欧盟主要由欧洲能源交易所和欧洲期货交易所及时披露有关配额的拍卖、交易等信息。美国加州则主要由美国洲际交易所和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发布加州碳配额的期货交易信息，所有拍卖的信息由 CARB 网站进行发布。对于企业碳排放量及履约等敏感信息，欧盟和美国加州均作为公开信息进行发布，披露包括企业名称、年度配额分配数量、分配配额交易数量、经核证的碳排放量、履约配额数量等具体数据。此外，两者都重视对碳交易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估，定期发布碳交易政策的执行报告，公开碳市场的整体实施进展、实施效果等。

2.4 反馈机制

欧盟建立了决策的“反馈机制”，公民和利益相关方可就有关法律、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议，以保持决策的公开、透明性，提高公民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贡献度，最大程度降低管理成本、减少政策实施的影响和障碍。美国加州则通过“公开会议”方式，将碳交易法律政策的制定、调整等的重要事宜公开，充分接纳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例如，加州曾在 2016 年召开九次公开会议，会议主题涵盖 2020 年后排放上限和配额分配、碳泄露和行业抵消、电力和天然气行业强制温室气体报告、碳交易法律修正提案等内容，并将会议内容、各方意见等在 CARB 网站完全公开。

2.5 危机管理案例

案例一：欧委会应对英国脱欧舆情危机

2016 年，英国发生了公投脱离欧盟的舆情事件。在公投后的一段时期，英国未明确其纳管企业参与欧盟碳市场的后续政策¹，给欧盟碳市场带来不确定性。专家和舆论媒体就英国是否留在欧盟碳市场展开讨论，有报道称英国一旦脱离欧盟碳市场将引发企业大量抛售配额。脱欧对欧盟碳市场影响不断被媒体舆论放大，市场担忧随舆情发酵日趋加剧。

为化解脱欧舆情风险，确保欧盟碳市场稳定，欧盟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提议采取“保护措施”，将制定修改注册登记法规的补充法规草案，并在其官方网站对该草案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为引导舆论对草案的正确态度，欧委会同时披露了一份问题清单，详细说明法规修改的原因和修改内容、2018 年 1 月 1 日后英国纳管企业是否继续履约、英国可否继续拍卖配额、受修改法规影响的配额数量等关键性问题。该草案获气候变化委员会通过，英国随后承诺将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提前履约，从而保持 2019 年履约稳定性，脱欧舆情对欧盟碳市场不利影响得以暂时化解。

（“保护措施”的主要内容：将修改注册登记法规，除非英国承诺继续在 2018-2019 年履约，否则限制其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签发配额的使用。）

¹ 2017 年 3 月至 10 月，英国与欧盟开展了五轮谈判，均未能取得实质进展。

表 1 欧盟和美国碳市场信息发布平台体系

碳市场	碳信息发布平台	碳信息披露内容
欧盟	欧盟委员会	EU-ETS 官方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内容包括： -EU-ETS 第四阶段（2021-2030 年）政策；EU-ETS 在排放总量、配额拍卖、MRV、抵消机制、登记注册、市场监管、国际碳市场、市场稳定机制等方面的政策、进展，并解答碳市场各种问题； -对 EU-ETS 重大政策的影响评估，相关方意见反馈等；EU-ETS 相关新闻发布。
	欧盟环境署网站	《欧盟成员国对排放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报告》
	欧洲能源交易所	EUA 和 EUAA（航空配额）现货交易市场，承担 25 个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 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的统一拍卖平台，以及德国、波兰的国家平台。 -发布交易规则；发布 EUA 和 EUAA 现货成交信息、拍卖信息。
	欧洲期货交易所	EUA 期货交易、EUA 和 EUAA（航空配额）英国拍卖平台： -发布 EUA 期货交易信息；CER 期货交易信息
美国加州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网站	（1）Cap-and-trade Program 平台，碳披露信息包括以下三大类： -碳市场运行信息：注册登记系统（CITSS）、配额分配、WCI 连接、温室气体报告、抵消项目、市场监管、保留拍卖信息等； -政策、指南、市场信息、文件表格下载、问题解答等；2010 年以来的立法文件；各类管制企业需要下载的文件表格信息；公众可获取的管制企业排放信息、履约信息等市场信息；有关碳交易的各种问题解答；公开的研讨会、培训会等信息和资料等； -背景信息：AB32 背景信息；碳交易制度背景信息等 （2）公开《加州应对全球变暖法案（AB32）执行报告》： -从 2013 起，每年发布 AB32 法案的半年度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内容涵盖上限-贸易、低碳燃料标准、清洁汽车等气候变化政策的实施进展情况； -上限-贸易政策进展披露的内容包括：总量、履约、配额、拍卖、CITSS、抵消、市场监管、法律诉讼、项目合作方等方面的进展和计划等。
	美国洲际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加州碳配额（CCA）期货交易信息。

3. 国内碳市场舆情管理经验

在国内七省市碳交易试点建设运行以及全国碳交易体系启动过程中，碳交易有关主管部门从政策保障、碳信息披露、舆情监管处置等方面采取了具体措施，加强舆情风险管理。

3.1 政策保障体系

碳交易管理办法是七省市试点开展碳交易工作的根本政策依据。为加强碳信息披露管理，试点省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均在碳交易管理办法中要求公开纳入重点企业名单、配额分配方法、履约情况、违约信息等关键和重要信息（见表 2）；并要求交易机构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对影响交易的重大信息等给予及时披露。其中，广东碳市场要求公开配额总量，天津碳市场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以接受公众监督，重庆和湖北碳市场还在配额分配方案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市政府、企业、专家及社会组织的意见等。

表 2 试点碳交易管理办法中碳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试点	基本信息披露	交易所信息披露	其他
北京	重点排放单位和报告单位名单	√	-
天津	企业名单；企业、核查机构信用评级情况	√	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上海	企业、核查机构名单；违法行为	√	第三方机构有保密义务

重庆	核查机构名录；违规行为	√	配额细则制定公开听取意见
湖北	注册登记系统信息；黑名单；未履约企业信用记录	√	企业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总量设定、配额分配公开听取意见
广东	配额总量；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履行情况	√	-
深圳	管控单位名单；配额预分配规则；履约状态；核查机构信用信息；违约单位信用信息	√	建立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3.2 碳信息披露平台

试点均以碳交易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的官方网站为主要信息发布平台，但绝大部分网站未建立专用频道，信息获取连续性较差。北京市和广东省分别设立了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中心和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辅助政府机构开展碳市场相关管理工作，其信息发布渠道相对连续、集中和固定，有助于本试点的碳市场信息透明化。此外，试点交易机构在披露交易有关信息外，还承担了大量的碳市场相关政策信息的发布、市场跟踪等工作，并通过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发布，及时性和可获取性更强。

北京碳市场信息披露经验

统一发布平台：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环境交易所等机构的官方网站，负责及时发布碳市场的各类政策法规、年度工作安排、履约进展、交易等信息；并以政府发布会形式对碳市场重点政策予以公开发布。

建立评估机制：以碳市场年度报告形式，全面总结履约年度碳市场工作进展，评估减排成效，并公开发布。

加强宣传培训：积极开展各类宣传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组织编写《碳市场政策汇编》、《百问百答手册》等，对碳市场政策、有关工作程序、常见问题等进行详细说明。

新闻媒体曝光：对未按时履约的企业，利用媒体曝光、公开名单等方式，推动履约。

3.3 舆情监管与处置

在全国碳市场启动过程中，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通过前期开展舆情分析研究、公开启动会、组织行业专家解读等形式，加强对全国碳市场启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舆情管理。

为做好碳市场启动的舆情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先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碳市场舆情研究，编写《全国碳市场舆情报告》，定期统计碳市场建设的新闻报道和转载情况，关注舆情结构、舆情内容，并分析舆情导向，为研判国内碳市场舆情形势提供了基本依据。

2017年12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于组织召开了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启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对全面落实方案要求进行了动员部署。同时召开了启动工作新闻发布会，围绕建设方案、工作进展、短期和长期目标、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和注册登记系统建设、纳入企业门槛和规模、试点与全国碳市场衔接等重要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对统一舆论认识起到了积极作用。

此外，为加强对全国碳市场启动后的正向舆论宣传和引导，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清华大学以及中电联等机构的专家，围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作用和意义，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建设的关键要素和进展，覆盖范围、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以及碳市场对电力行业影响等关键领域，撰写发布解读文章，为维护全国碳市场启动后良好的市场氛围起到了积极作用。

3.4 危机管理案例

案例二：上海碳市场应对试点期结束舆情危机

上海在其《市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规定了碳交易试点期为2013-2015年。2016年上半年，由于上海市未明确碳市场下一步政策安排，随着试点期最后一个履约日的临近，媒体对试点是否继续存在、配额是否继续有效高度关注并开展了讨论与报道，相关问题的负面舆论影响了企业和投资机构对碳市场的信心，引发舆情风险。

为降低由此产生的舆情风险，上海市发改委于2016年5月制定了配额结转规则，并在发改委官方网站、上海环境交易所网站等公开发布，各大媒体对该规则进行了转载和报道。该信息的披露，及时打消了各方猜疑，增强了相关方对上海碳市场的信心，有效化解了舆情风险。

（结转规则：2013-2015年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及机构投资者持有的配额在2016年6月30日后停止用于交易和履约，等量结转为下阶段配额。）

4. 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制度政策建议

在全国碳交易制度建设过程中，应借鉴国内外碳市场应对舆情风险经验，从法规体系、管理体系、保障体系三方面建立和完善全国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制度（见图1），有效管理碳市场舆情风险。一是加强政策法规体系的建设，完善碳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和披露内容；二是建立舆情风险的规范管理体系，加强对舆情监测、风险预警、危机应对和效果评估等工作流程的规范管理；三是从平台建设、资金支持、能力建设等方面完善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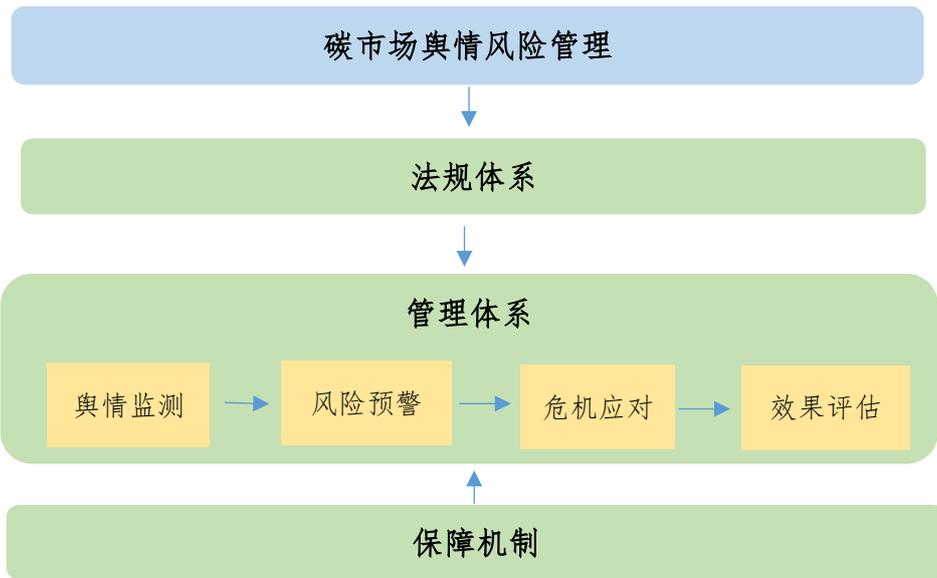


图 1 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框架

4.1 法规体系建设

政策法规体系是舆情风险管理的法律依据和根本保障。

首先，应在全国碳交易管理办法等上位法中明确建立碳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并制定相关信息披露细则，对信息披露的主体、内容、频率等进行规定，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其次，针对全国碳市场将建立的国家 and 地方两级管理体制，按照碳市场信息的内容、重要程度和敏感程度的不同，建议从以下方面考虑信息披露有关规则：一是按照信息的复杂程度、敏感程度等对碳市场信息进行分类管理；二是明确各类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三是对信息发布的内容、频率等进行规定。

具体而言，国家应建立统一的舆情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可依托碳市场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具体执行碳市场管理的授权机构，统筹负责政策类、运行类、宣传类、评估类等信息的发布。交易类信息的发

布，以及涉及交易类的重大事项等，应由国家统一的交易平台进行发布。地方舆情信息管理平台主要依托于碳市场的地方主管部门，负责运行类、宣传类等在地方的舆情信息的发布。为积极扩大碳市场的影响力，针对活动宣传类信息可以同步由授权媒体进行发布。

碳市场信息分类

政策类：涵盖碳市场顶层设计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指南等重要文件，如碳交易管理条例（办法）、配额分配规则、MRV管理制度、交易制度、履约监管制度等。同时，在碳市场运行过程中，对于相关政策的修订和完整、调整等信息。

运行类：涵盖碳市场运行过程中的相关工作部署和安排，以及重点企业履约信息等。

交易类：如交易价格、交易量、交易重大事项等。

宣传类：活动宣传、科普信息，重大活动和事件报道，国内外碳市场动态等。

意见类：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征求相关部门、企业、机构等的意见反馈等。

评估类：碳市场相关技术分析类的总结报告，如年度运行报告、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数据报告、碳市场交易分析报告、碳市场监管报告等。

4.2 管理体系建设

管理体系是科学规范和管理碳市场舆情的重要措施和路径。应针对不同等级的碳市场舆情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管理机制，并及时总结舆情风险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不断提升舆情风险管理能力。

1、舆情信息监测

舆情信息监测是对碳市场舆情进行源头管理和控制的基础。通过内部服务模式或第三方采购服务模式，选择受众范围广、影响力较大的信息源进行跟踪，如传统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同时结合互联网、自媒体等新兴媒体的特点，将碳市场舆情生态圈内部分活跃的网站、论坛、社区、微博、微信、留言等新生媒体纳入监测信息源。采用统计方法和计量方法等对舆情信息进行加工，对其主要观点进行归

纳整理。统计方法可以基于基础数据统计，如舆情主题、各类观点数量，以把握舆情方向。计量方法是基于基础数据运用计量分析方法来分析舆情的影响因素。

2、舆情预警分级

舆情预警分级是在监测基础上，根据舆情影响危害程度确定其风险等级，是舆情分级管理的依据。应建立一定的分析方法，对舆情的关注度、传播速度、波及范围、正负面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舆情风险等级，并对各类苗头性、倾向性、危机性舆情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对于风险等级较低的苗头性舆情，可给予适当关注和引导，避免进一步升级转化为负面舆情；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直接影响碳价格的倾向性舆情，应重点关注，及时回应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维护市场稳定；对于已经出现危机的舆情，应建立危机管理机制，有效控制和降低危害程度。

3、危机管理

危机管理是碳市场舆情管理的核心环节，是应对高风险舆情的重要措施。在危机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及时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组织主管部门代表，舆情、碳市场、传媒、法律等领域专家，以及相关方代表等，成立专项小组，研究分析危机产生的原因、传播路径、潜在威胁、法律风险、对碳市场影响等，提出应对和处置风险的预案。二是借助碳市场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披露与风险舆情有关的信息，统一口径，积极回应受众关切。三是与主流媒体密切沟通合作，及时控

制相关谣言、负面信息等不利舆情传播，发挥正向引导作用，扩展有利舆论空间。

4、评估总结

评估总结是强化碳市场舆情管理效果、建立舆情案例管理的重要手段。评估总结应开展以下具体工作：一是开展舆情风险应对效果综合评价。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利用定性、定量、统计等分析方法，从舆情回应速度、媒体协调、应对预案的执行程度、舆情风险等级变化情况、受众态度倾向变化情况、对舆情风险影响的变化情况等方面，对舆情风险应对的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二是制作舆情管理最佳实践案例。在效果评价基础上，选择典型性、普遍性、重大性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实践经验，制作案例，及时总结舆情风险应对的经验和教训。三是建立舆情管理案例数据信息库。对舆情管理最佳实践案例通过平台发布、能力培训等方式，为省市级碳市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参与方提供舆情管理的生动案例，以案为鉴，提高其管理舆情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4.3 保障机制建设

为实现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应加强平台、队伍、能力、资金等保障机制建设。一是搭建碳信息披露平台。舆情风险管理的基础是建立碳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应建立专门的碳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及时发布碳市场各类信息的基本功能，以及与相关方的反馈互动。二是队伍建设。舆情管理需要碳市场、法律、传媒、信息管理等各领

域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负责舆情监测、分析、管理等日常具体工作。三是能力建设保障，针对各级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开展舆情风险管理的相关培训与能力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四是建立资金长效机制，为舆情管理的平台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等具体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5. 总结

舆情风险管理是碳交易运行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建立流转顺畅、公开透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的重要保障。欧盟、美国加州碳市场和国内七省市试点碳市场的运行经验，以及全国碳市场启动过程的舆情管理经验都表明，通过建立实施碳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完善舆情事件应对机制、加强舆情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等，可以有效管理碳市场舆情风险。

目前，全国碳市场建设已经进入了新的时期，在应未雨绸缪，着力建设碳市场舆情风险管理制度。一是加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建立碳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碳市场信息管理，构建全国碳市场信息披露国家、地方和企业三级管理体制。二是完善管理规范体系建设，针对不同等级的舆情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管理机制，及时总结舆情风险管理的经验和教训，提升舆情风险管理能力。三是建立保障机制，从平台建设、资金支持、队伍建设、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

总之，在碳市场运行过程中，需要提高对舆情风险管理的意识，

以舆情风险暴露的问题为导向,深度挖掘和分析碳交易制度存在的风险点,不断完善关键领域的制度设计工作,为碳市场的健康平稳运行积极助力。

参考资料

- [1] 薛澜,张强等.危机管理[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2] 王来华,温淑春.舆情信息汇集和分析机制刍议.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J].2007年9月:420-423
- [3] 戴媛等.我国网络舆情安全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研究.信息安全[J].2010年4月:12-15
- [4] 方洁,龚立群.利益相关者视角下的微博舆情监测指标体系研究[J].情报杂志.2013年9月:29-33
- [5] 谈国新,方一.突发公共事件网络舆情监测指标体系研究[J].2010年5月:66-70
- [6]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Application of the EU Emissions Trading Directive*[R].2016
- [7] European Commission. *Update on safeguard measures for 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in 2018 following adoption of UK law*[Z].2018
- [8] CARB. *Annual Report to the Joint Legislative Budget Committee on Assembly Bill 32(The California Global Warming Solutions Act of 2006)* [R].2013/2014/2015/2016/2017.
- [9]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16 上海碳市场报告[R].2017.4

关于作者

刘海燕是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碳市场管理部助理研究员,经济学硕士,邮箱:
liuhy@ncsc.org.cn

张昕是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碳市场管理部主任、研究员,理学博士,邮箱:
zhangxin@ncsc.org.cn

王颖是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碳市场管理部科研助理,管理学硕士,邮箱:

wangying@ncsc.org.cn

张敏思是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碳市场管理部助理研究员，理学硕士，邮箱：

zhangms@ncsc.org.cn

孙峥是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碳市场管理部科研助理，理学硕士，邮箱：

sunzheng@ncsc.org.cn

田巍是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碳市场管理部工程师，工学硕士，邮箱：

tianwei@ncsc.org.cn

致谢

在本报告的研究和编写过程中，碳市场管理和传媒领域众多专家、学者给予了大力协助并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建议，在此，我们向各位专家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项目出资方美国环保协会的相关领导和同事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对本报告作出重要贡献的专家和同事如下：

于凤菊 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周 丞 北京环境交易所

郑徐光 中电传媒高级工程师

郭 伟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光 注册登记系统专家

张建宇 美国环保协会北京办事处

赵小鹭 美国环保协会北京办事处

刘洪铭 美国环保协会北京办事处

关于美国环保协会

美国环保协会是著名的美国非营利性环保组织，成立于 1967 年，总部位于纽约，目前拥有超过 200 万名会员，并在美国、中国、英国、墨西哥设有 12 个办公室，共有全职工作人员 500 余人。从事的领域主要包括气候和能源、人体健康、生态保护、海洋等。美国环保协会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循创新、平等和高效

的原则，通过综合运用科学、法律及经济的手段，始终为最紧迫的环境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是直属于生态环境部的正司级事业单位,也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级战略研究机构和国际合作交流窗口。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有关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国际合作、统计考核和碳市场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政策制定、国际气候变化谈判和合作提供决策支撑;同时受国家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碳排放交易、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数据和信息管理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宣传、培训等工作。